修訂日期 110.2.4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(臨櫃)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收件	依民眾抽取號碼牌之順序依次叫號辦理。	申請書或受理時現場由電腦產出申請書。	隨到隨辦
2.書面資料是否相符	審核申請人資格及證件。	一、申請查調個人財產 (一)本人 1.本人身分證正本。(查驗後退還，加附影本備查) 2.本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，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3.查詢發證申請書或受理時現場由電腦產出申請書。 (二)繼承人 1.繼承人身分證正本。(查驗後退還，加附影本備查)。 2.繼承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，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。(查驗後退還，加附影本備查) 3.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 4.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，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，則應被繼承人附除戶謄本正本。 5.查詢發證申請書或受理時現場由電腦產出申請書。 (三)代理人 1.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。(查驗後退還，加附影本備查)	
3.不受理	資格及證件，不合者不予受理。		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4.查調、列印	列印「全功能服務櫃臺查詢發證申請書」（請申請人或代理人核對基本資料（如姓名、住址等）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，以明權責，並列印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 【註】注意資料查詢前應再次檢查，以免發生錯誤	2.納稅人身分證正本（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）。 3.授權書或委任書。 4.查詢發證申請書或受理時現場由電腦產出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查調全戶 (一)代理人或身分證正本。(查驗後退還，加附影本備查) (二)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。(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正本) (三)未成年者：無身分證，以戶口名簿代替身分證明文件，並由父母共同代理（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）或監護人代理申請，未成年者攜帶父母或監護人印章。 (四)授權書或委任書。（可共同書立） (五)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，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3個月核發之國內戶口名簿正本（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）代為申請。 (六)查詢發證申請書或受理時現場由電腦產出申請書。	
5.核發財產查詢清單	列印資料加蓋全功能櫃臺證明章，送交資料與申請人時，應再次核對申請人與所申	無	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	請資料是否無誤。		